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的通知，姜天武先生及李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姜天武	是	是	40,890,000	27.86%	5.39%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940,000	1.32%	0.26%	是	否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合计			42,830,000	29.18%	5.65%	—	—	—	—	—	—	—
李军	否	否	30,000,000	69.98%	3.96%	否	否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000,000	4.67%	0.26%	是	否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32,000,000	74.65%	4.2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天武	146,770,133	19.36%	94,260,000	64.22%	12.43%	0	0%	0	0%
李军	42,866,928	5.65%	32,000,000	74.65%	4.22%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姜天武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姜天武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4,2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902 万元。姜天武先生的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姜天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姜天武先生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45），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16,521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彭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彭卫国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彭卫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彭卫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卫国先生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0-6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30,000	5.34%	1.54%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98,399,253	112,529,253	42.51%	12.28%	0	0	0	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0	0	0%	0%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7,462,686	100%	0.81%	0	0	0	0
合计	296,199,791	32.32%	105,861,939	119,991,939	40.51%	13.0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国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上饶燃气拟以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28,702,031.04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67,651,286.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61,050,744.1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181,610,086.98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17,055,780.08
净利润	8,647,833.97	13,549,95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6,41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3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现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司办公楼 2 层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5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2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666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公司将于 12 月 14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翠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785,497,03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8,620,6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6,876,38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0,599,5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3,723,1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6,876,38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2%。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翠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304,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3%；反对 3,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3%；弃权 5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29%；反对 3,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3%；弃权 5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2.00《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联保理股权的受让方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4,897,499 股，持股比例为 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5,2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19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5,2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4%；反对 4,19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3.00《关于转让华联保理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华联保理股权的受让方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4,897,499 股，持股比例为 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0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36%；反对 3,9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86%；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0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36%；反对 3,9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86%；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778,620,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4%。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